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石园林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赛石园林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9年01月29日